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39号

申请人：辛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红梅，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1号），于2024年5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重新答复，本机关于5月28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了了解某公司代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环卫处”）征收2020年至2023年垃圾处理费的具体情况，于2024年4月20日在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市环卫处委托某公司征收垃圾处理费的委托书、公告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1号），仅公开了合同编号为005866、001260

的垃圾清运协议，申请人对此答复不予认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涉及公众的知情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第 3 号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主动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完整，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通过政府网站申请公开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合同编号：004031、001817、005866、001260）。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部分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将可以公开的编号为 005866、001260 的两份垃圾清运协议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合同编号为 001817、004031 的两份协议涉及 2022 年、2023 年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豫税发〔2021〕52 号）、《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移交的函》（三城管函〔2021〕19 号），2021 年 7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体由被申请人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被申请人不是合同编号为 001817、004031 的两份协议的公开主体。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申请人作出了答复，说明了未予公开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各项信息了解获取的途径。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4月20日通过市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合同编号为004031、001817、005866、001260的四份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5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1号），以“涉及商业秘密，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为由，作出区分处理后公开了合同编号为005866和001260的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

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关于商业秘密的界定，应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进行判断。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过程中未履行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程序，也未说明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合理理由，未予公开的合同编号 004031、001817 的两份协议也不符合商业秘密的特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1号）事实认定不清，违反法定程序，内容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4〕1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7 日